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
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属股东提议，董事会尚需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，征询主要股东意见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再行确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请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董事吴启权先生、独立董事杨依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书面委托董事许晓文先生、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案进行回复的议案》。

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来邮件，提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或 1.00 元以上(含税)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公司董事会就股东提议回复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尊重公司股东提出的建议，重视股东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相关诉求，股东发出提议后，公司积极与提议股东进行了沟通；

（二）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出具，公司现无法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，因此公司董事会目前暂不考虑沃尔核材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待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征询主要股东意见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或股东也可根据披露的 2015 年度财务报

告具体情况，提出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。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